

平谷区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
乙 方： 北京市时雨律师事务所
北京杰盈律师事务所
北京斌强律师事务所
北京鼎烁律师事务所
北京万叶律师事务所
北京平济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度



甲 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新平西路甲 4 号

乙 方：北京市时雨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西环南路 1 楼 3 单元 2 号

乙 方：北京杰盈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金谷园小区 9 楼 6 单元 2 号

乙 方：北京斌强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 5 号院 6 号楼 1 至 2 层 6-1 二层

乙 方：北京鼎烁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金谷园小区 16 楼 5 单元 2 号

乙 方：北京万叶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1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2 号

乙 方：北京平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金谷园小区 9-5-1

平谷区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中所需法律援助项目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725210200010221-XM001/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时雨律师事务所联合体 为成交供应商。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服务律师名单

二、服务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: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

数量:按实际办案、值班数量

服务的质量约定:

1.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确保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且不能低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标准。甲方将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、检查。

2.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，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。

3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所代理的案件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结，特殊情形除外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62.5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

根据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、律师实际值班天数发放补贴，采取后付款、按季度结算方式，将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到提供服务的法律援助律师本人实名银行账户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2.服务内容：平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值班，区综治中心值班，平谷区看守所、平谷区检察院、平谷区人民法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，刑事犯罪认罪认罚有关工作，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；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代写法律文书，法律援助案件代理（辩护）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，参与重大疑难法律援助案件会商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工作。

3.服务要求：

(1)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5 名服务律师(具体服务律师名单见附件),按照工作要求提交律师名单及律师具体情况和擅长领域,其中办理刑事案件律师不能低于 60%。

(2)乙方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值班参与率不能低于 80%(以季度为单位)。

(3)乙方律师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培训,高质量完成法律援助项目工作内容。

(4)涉及市级考核重点工作要符合考核指标: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工作的满意率、服务时长、工单数量达到甲方要求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要按要求提交案卷且在同行评估工作中没



有被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案卷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，采取以下方
式处理；

甲方对12348工单量、工单时长均未达到当日市级平均值80%
的律师进行月度通报，累计通报达到2次及以上的律师，不得再
参与本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、法律援助值班等各类法律援助项
目，同时通报区律协。

甲方对收到12348不满意评价或属实投诉的律师进行月度通
报，累计通报达到3次及以上的律师，不得再参与本区法律援助
案件指派、法律援助值班等各类法律援助项目，同时通报区律协。

2个月内乙方累计得到不满意评价超过2次（包括2次），
则乙方失去后续2个月法律援助案件轮流指派资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约定

1.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本合同
条款履行相关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
的违约责任。

2.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经甲方提出整改且未达到
甲方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
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律师。

4.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律师，且出现此类情况超
过3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

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甲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市时雨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付学军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杰盈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城强律师事务所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甄文斌

201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万叶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王志刚

201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鼎烁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王志刚

2015年12月29日

乙方名称：（印章）北京华清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王志刚

2015年12月29日

